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內幕消息

**(1) 力寶有限公司進行之有條件特別實物分派本公司股份；及
(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之公佈；以及力寶及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實物分派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已獲告知，力寶董事會已議決力寶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力寶股東名冊之力寶股東（「力寶股東」），以實物分派力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最多 303,289,73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01%）之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分派」）。待所有分派條件（定義見計劃文件）獲達成後，力寶股東將可按股票方式（力寶股東每持有 1,000 股力寶股份（「力寶股份」）可收取 615 股股份，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或現金方式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以轉讓 Skyscraper 現時持有之股票方案股份予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力寶股東之方式償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分派之進一步詳情於計劃文件內載列。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透過 Skyscraper 間接擁有 689,018,438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4.99%。緊隨分派後，於分派中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力寶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分派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分派完成時（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		於分派完成時（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附註 1)	689,018,438	74.99	385,728,708	41.98	461,591,304	50.23
Lippo Capital (附註 1)	-	-	227,427,134	24.76	227,427,134	24.76
李小龍先生 (附註 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吳敏燕女士 (附註 2)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229,472,633	24.99	305,335,229	33.24	229,472,633	24.99
總計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附註：

1.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60% 及 40%。李棕博士為 Lippo Capital 之董事以及力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ippo Capital 持有 369,800,219 股力寶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股份約 74.98%）。力寶則持有 Skyscraper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因此，李棕博士、李白先生及 Lippo Capital 各自(a)被視為擁有於本公佈日期 Skyscraper 所持有之 689,018,438 股股份之權益；及(b)將被視為於分派完成時擁有(i)Lippo Capital 直接持有之 227,427,134 股股份及(ii)Skyscraper 所持有之 385,728,708 股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或 Skyscraper 所持有之 461,591,304 股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之權益（僅供說明之用）。

2. 李小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及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預期分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分派將引致之股權變動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潛在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分派作進一步公佈。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將僅於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分派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